

合同编号：DASLC-2026-SLFH-0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经费项目-森林防火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经费项目-森林防火

服务内容：

包括防火隔离带维护、林下可燃物清理及处理、防火宣传、防火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内容。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89352731



服务方（乙方）：北京中恒盛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Q155

法 定 代 表 人：高圣培

联系电话：13810615200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签署日期：2026.6.2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中恒盛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做好森林防火方面的工作，避免甲方在繁杂的法定性的事务中投入大量的行政成本和人事成本，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防火隔离带维护、林下可燃物清理及处理、防火宣传、防火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

一、防火隔离带维护

1. 目标的选择

(1) 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

上方、侧方严重遮荫影响的林分。

(2) 在林分郁闭前或者郁闭后，当灌草总覆盖度达 80%以上，灌木杂草高

度超过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时，进行割灌除草。

(3) 为防控森林火灾，林缘、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区域及两侧 10-20m

范围中的灌木杂草的林分。

风景林和游憩林分中，为提高林分通透性、可及度和景观效

果的林分。

2. 割灌的措施

在夏季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中幼龄林中进行。采取人割方式，优先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和杂草，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1) 去除遮蔽、盖压幼树幼苗的灌木杂草，去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和目的树种形成竞争的灌木，去除影响抚育作业的地段的灌木。

(2) 原则上将幼苗周边 1 平方米范围的灌木、杂草全部割除，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

(3) 灌木、杂草割除后的抚育剩余物按井字形均匀码放在树穴里，已到达保水保墒的作用。

(4) 林缘及防火公路两侧 10-20 米范围内的杂灌木全部割除。

(5) 防火隔离带上杂灌木杂草及带两侧 10-20 米范围内的杂灌木杂草全部割除。

(6) 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或悬崖上方，不进行割灌作业。割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控制抚育方式和强度，保护珍稀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并在夏季割灌 1 次，秋季割灌 1 次。

二、林下可燃物清理及处理

1. 林地清理

对林区道路两侧、坟地、重要设施、居民区、场部、火灾多发区等区域的林下杂草、枯枝落叶进行清理及处理，约 497.91 亩。对林下可燃物的处理，原则上都要求进行粉碎，然后由人工将粉碎枝屑扬撒于林下，无法粉碎的树枝或杂草等应运出林区。若无法进行粉碎或运出的可燃物，可集中成堆码放林内。

2. 割灌及可燃物清理

火灾是森林的大敌，一场火就可能把大片的森林化为灰烬。引起森林火灾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种，而人为活动是造成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所构成的危险性最大。防止森林火灾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特别是在每年防火期到来之前，及时清理防火公路、山脊、防火小路两侧的林下可燃物，打割防火隔离带，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三、防火宣传

购置防火宣信息的物品，在防火宣传日以及日常工作中，将森林火灾的危害性、森林防火的重要性以及预防措施等信息向林区中小学生和基层群众、过往群众、上山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多渠道和多样化的护林防火宣讲，增强森林防火意识。

四、防火设施设备维护

对管理处原有风力灭火机、高压细水雾、高压灭火水泵等防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换机油、汽油、火花塞、刀片、链条等易耗品，保障防火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森林防火等工作。本合同总服务费(2026年整年度)（含税）为849776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按时支付乙方。

三、付款时间：甲方共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共计424888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给乙方；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9月30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计254932.8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第三笔支付时间为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共计169955.2元（大写：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

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3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照常履行。

四、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指定专人为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个分场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在工作中联系、沟通。

五、甲方进行业务培训及指导、监督。

六、甲方负责向乙方指认林场的边界。

七、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森林防火等服务工作。

二、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乙方指定专人为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区域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与甲方在日常管理中进行沟通、联系。

五、乙方有责任及时反馈服务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建议。

六、由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 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30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三、甲方无故逾期30日以上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因财政拨付未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因财政拨付未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森林防火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相应扣减金额，而且，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四、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条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对乙方违约责任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7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其它约定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条款；双方签署有关变更、补充等书面合同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书面文件。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日

乙方：北京中恒盛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日